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陳巧佳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
電子信箱：ciao40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07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之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(115年3月版)」、「新版『用戶進水管新(改)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』Q&A【用戶版】-修訂一版」及「用戶新(改)裝工程及各項異動與電話申請異動應附證件、資料及注意事項與流程(115年3月版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新版「用戶進水管新(改)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」(下稱收費標準)於115年3月5日實施，本公司配合修正相關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(115年3月版)」：修正外線設備管種內容，增列SSP、HDPEP及DIP等管材，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；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，以符實際作業需求。(如附件一)

(二)「新版『用戶進水管新(改)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』Q&A【用戶版】-修訂一版」：主要係增修服務費(申請費、審圖費及內線檢驗費)、夜間施工收費、優先採用SSP(不鏽鋼波狀管)、內線檢驗不合格收費及接水處拆除之相關問題與說明。(如附件二)

(三)「用戶新(改)裝工程及各項異動與電話申請異動應附證件、資料及注意事項(115年3月版)」：配合新版收費標

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5. 3. 09
收文第0330 號

收文第11501673號
115年3月31日

準，修正「服務費」收費項目及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
進版之版次。(如附件三)

二、敬請協助宣導，並於貴會網頁、布告欄等平台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營業處(服務組)、營業處(客服組)、營業處(申裝組)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**李丁來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